

類 科：法律廉政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年老失智，無法為完全之陳述，某日從住處離家之後流浪街頭，遭數名少年戲弄，因而揮舞木棍抵抗，未料竟誤中其中一名少年頭部，少年經送醫不治死亡。試問：警員在訊問甲時，應遵守之法定程序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駕機車不慎撞倒少年A，A不知其已顱內出血，起身回家休息，半夜昏迷不醒，翌日經家人送醫急救，三個月後，仍告不治死亡。醫院報請檢察官相驗，檢察官相驗後認屬他殺，分偵案，命警員追查，得悉甲涉有過失致死罪嫌，經調閱甲前科記錄表，發現A之法定代理人B，於A死亡之前，已委任律師對甲提起過失重傷害之自訴。試問：
 - (一)法院對於B自訴甲過失重傷害案件，應如何處理、判決？（12 分）
 - (二)檢察官就甲過失致死案件，應如何處理？（13 分）
- 三、甲為頂替真正之犯人A，向警局「自首」犯罪，並冒稱其姓名為「乙」，檢察官偵查時，甲仍以「乙」之姓名應訊，檢察官未發現，將被告之姓名記載為「乙」，提起公訴，第一審審理時，法院查明真相，應如何處理、判決，理由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醫師因醫療行為，遭病患提出業務過失重傷害之告訴，檢察官偵查中，將案件送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，醫審會囑託醫學中心代為鑑定，並將鑑定結果直接函復法院，醫學中心依輪值班表，指派A醫師鑑定，A依法院囑託鑑定事項，逐一撰寫鑑定意見，提交醫學中心開會討論後，以醫學中心名義函復法院。試問：
 - (一)該鑑定報告證據方法之性質為何？法院應如何調查？（12 分）
 - (二)法院將A醫師以鑑定人之身分傳喚到庭，庭務員誤將證人之結文，交予A簽名，A在法庭上關於鑑定內容之供述，是否有證據能力？（13 分）